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51號

原告 林立川

被告 A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如附表)

法定代理人 A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如附表)

A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如附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設籍於臺中市，有本院依職權查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